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之股份		緊隨重組完成後 持有之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 之股份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Explorer Vantage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77	77	77	77	[編纂] (L) <sup>(1)</sup>	[編纂]
胡陳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77	77	77	77	[編纂] (L) <sup>(1)</sup>	[編纂]
胡建邦先生 <sup>(3)</sup>	配偶權益	77	77	77	77	[編纂] (L) <sup>(1)</sup>	[編纂]
Hertford Global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23	23	23	23	[編纂] (L) <sup>(1)</sup>	[編纂]
周先生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	23	23	23	[編纂] (L) <sup>(1)</sup>	[編纂]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作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胡建邦先生為胡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作於胡陳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Hertford Glob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周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作於Hertford Glob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隨後日期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產生變更之安排。